

2008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

秩序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體

育運動總會、中華國武術國際聯盟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縣五甲國民中學、各團體會員及各體育武術團體

比賽日期：97 年 12 月 14 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市五甲國中中（鳳山市龍成路 111 號）

目 錄

開閉幕典禮程序表	2
大會競賽規程	3
大會職員名錄	4
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單	6
比賽日程表	10
各量級賽程表	11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6
競賽事項申訴書	17
中華武術摔跤比賽規則（節錄）	18

開幕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介紹貴賓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
- 六、禮成



閉幕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宣布比賽成績及頒獎
- 四、禮成

2008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競賽規程

競賽核准字號：體委全字第 0970011018 號

- 一、主 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政策，發揚傳統摔跤武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擬藉由舉辦競賽，遴選並培育優秀選手，提振我國摔跤運動風氣，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國武術國際聯盟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武術摔跤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縣五甲國民中學、本會各團體會員及各體育武術團體
- 六、比賽日期：9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民中學柔道館
（高雄縣鳳山市龍成路 111 號）
- 八、比賽分組：分為社會男子組、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
- 九、比賽級別：
 - （一）男子組：以體重分為十級，如下列表一
第一級：52 公斤以下。
第二級：56 公斤以下。
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 公斤以下。
第五級：7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5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第八級：90 公斤以下。
第九級：100 公斤以下。
第十級：100 公斤以上。
 - （二）女子組：以體重分為九級，如下列表一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56 公斤以下。
第四級：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5 公斤以下。
第六級：7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5 公斤以下。
第八級：82 公斤以下。
第九級：82 公斤以上。
 - （三）稱「以下」者，連本數在內，稱「以上」者，本數不在內。

十、參加資格：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一) 學生組：大專及高中在學學生，以學校或社團名義報名參賽。

(二) 社會組：年滿 18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團體名義報名參賽。

十一、報名手續：

(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向本會報名。

(二) 報名費：每名選手新台幣 200 元整。

(三) 請於 97 年 12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表、報名費、選手身份證(學生證)影本及 2 吋照片一併報值掛號寄：

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08 巷 14 號 中華武術摔跤協會郭眩海收。

(四) 選手得向上越一級(較重之量級) 參賽，但應於報名時註明。

(五) 每隊至多報名 10 人，同一量級可報名 2 位選手。

(六) 為保護選手安全並釐清法律責任，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未備妥此同意書者，恕不接受報名。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2007 年審訂之中華武術摔跤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各量級人數未達 3 人時，併入上一級之賽程。

(二) 各量級人數 3 人時採循環賽制。

(三) 各量級人數達 3 人(不含)以上者，採雙柱復活制。

(四) 每場比賽分為 2 局，每局 2 分鐘，中場休息 30 秒鐘。每一局比賽中，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該局即結束。

十四、獎 勵：

(一) 個人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

(二) 個人前 6 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前 3 名頒發獎盃。

(四) 團體名次依據各級別前六名運動員所獲名次分(7、5、4、3、2、1)計算。若名次分相同，則根據各隊所獲金、銀、銅牌數量排列名次。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二) 領隊會議：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三) 開幕典禮：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四) 抽 籤：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公開抽籤，未到場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 過磅：

1、試 磅：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2、正式過磅：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逾時以棄權論。

3、選手過磅時應攜帶身份證(學生證)正本及選手證，否則不予過磅。

4、過磅為淨重且以一次為限，超重或體重不足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 比賽時間：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分甲、乙兩場地進行。

- (七) 比賽選手應自備潔淨之白色短袖摔跤衣及黑色功夫褲，服裝不合格者不得上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 (八) 領隊、教練及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場內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言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逐出場。
- (九) 選手應準時到場出賽，經唱名二次（間隔30秒），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訴抗議：

- (一) 凡具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各領隊可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否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 (三) 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四) 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提出之抗議事項，經決議為無效，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大會職員名錄

名譽會長：戴遐齡、王俊權、蔡辰威、陳菊、楊瑞峰

會長：常達偉

副會長：郭眩海

顧問：吳祖勝、黃金花、張恩煌、馬恩賜

委員：朱玉龍、鄭秀鐸、黃富源、常達偉、陳經偉、陳聰仁、陳順川、卓沛璇
金上、郭憲衡、萬富台、簡東明、吳正民、李裕祥、徐哲洋、莊德森
張閔智、張光明、馬錫恩、顏昇旗、韋紹欽、詹瑞生、莊緯豪、李輝文
郭全成、盧有志、吳永年、周良圖、蔡富雄、張喜進、吳聲賓、孫華山
蘇修專、廖家興、翁嘉勒、陳俊卿、王文甫

總幹事：常達偉

副總幹事：張閔智

執行秘書：卓沛璇

審判委員：江滿淑、朱玉龍、張光明、鄭秀鐸、廖嘉興、常達偉

裁判長：張光明

副裁判長：翁嘉勒、李裕祥

裁判：郭憲恆、吳正民、韋紹欽、王文甫、陳煜才、張閔智、吳聲賓、詹瑞生、楊春蘭、陳維剛、
盧有志、許進旺、黃昆成、葉禎輝、黃政堯、卓沛璇、吳京澤、蘇尊蘭

競賽組：李裕祥、王文甫

檢錄組：卓沛璇、吳京澤

記錄組：李芷若、林美嬋

計分組：蘇尊蘭、林伯聰

計時組：許進旺、胡修璋

行政組：郭眩海、張秦龍

會計組：宋蓓蓓

攝影組：周佩儒、匡吉玲

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單

社會男子組

一、國立中山大學

領隊：翁嘉勒 教練：張光明 管理：王文甫 隊長：許欽復
隊員：許欽復、葉宗霖、周艾德、謝承佑、陳俊榮

二、台北市民生社區

領隊：常達偉 教練：常達偉 管理：郭眩海 隊長：郭眩海
隊員：郭眩海、陳臺恩、古致一、薛乃軒、黃鴻璽、鄭達書

三、台北市南海學園

領隊：常達偉 教練：常達偉 管理：張秦龍 隊長：張秦龍
隊員：張秦龍、林昌翰、穆睿杰、巫炫毅

四、奉文武政隊

領隊：林奉文 教練：梁增治 管理：謝寶慶 隊長：莊緯豪
隊員：陳廣哲、莊緯豪、黃政宏、陳元杰、林群欽

五、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領隊：翁嘉勒 教練：李智勝 管理：王文甫 隊長：李政達
隊員：劉中葳、李政達、陳柏介、郭士榮、李威號、曾俊龍、顏建明

六、高雄醫學大學校友隊

領隊：張光世 教練：周敬晏 管理：張舜閔 隊長：吳順成
隊員：吳順成、陳皓瑚、劉柏君

七、中央警察大學校友隊

領隊：周良圖 教練：程智懋 管理：李美雲 隊長：陳龍文
隊員：陳龍文、李忠治、莊閔翔、謝慶彥、張舜堯、陳玟璋

學生男子組

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A 隊

領隊：楊狄龍 教練：陳昌寧 管理：陳啟發 隊長：潘信翰

隊員：陳振裕、江銘、王浩偉、呂國龍、王鍵銘、陳俊豪、劉析諺、洪哲達、謝宗穎、簡呈祐

二、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B 隊

領隊：楊狄龍 教練：陳昌寧 管理：陳啟發 隊長：潘信翰

隊員：胡仕龍、張簡秉陞、陳冠菁、林志憲、梁毅、楊詠智、方勝林、李宗弦、曾煒捷、黃俊傑、潘信翰

三、國立中山大學

領隊：翁嘉勒 教練：張光明 管理：王文甫 隊長：許欽復

隊員：許欽復、葉宗霖、周艾德、謝承佑、陳俊榮

四、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

領隊：陳俊憲 教練：張震球 管理：黃武超 隊長：陳韋博

隊員：林廷威、陳立寰、朱聖賜、陳韋博、廖俊義、商瑋傑

五、高雄市立明誠中學

領隊：藍鴻輝 教練：林建翔 管理：羅國鼎 隊長：李政諺

隊員：謝天啟、李政諺、曾建霖、李政儒

六、中央警察大學一隊

領隊：侯友宜 教練：張閔智 管理：蘇尊蘭 隊長：沈衍邑

隊員：沈衍邑、邱建銘、陳奕頤、陳紫竹、黃瀚輝、曾至齊、吳丞斯、曾暉桐、林晃任、邵冠領

七、中央警察大學二隊

領隊：侯友宜 教練：李裕祥 管理：蘇尊蘭 隊長：黃文福

隊員：高琮詠、黃敬雲、黃騰頡、陳宇皇、黃文福、莊明錡、彭俊為、陳韋睿、鍾享翰

八、中央警察大學三隊

領隊：侯友宜 教練：吳京澤 管理：蘇尊蘭 隊長：許博凱

隊員：李彥毓、葉仲財、蘇峻譯、許博凱、楊杰霖、陳彥錚、李厚潤

學生女子組

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A 隊

領隊：楊狄龍 教練：陳昌寧 管理：陳啟發 隊長：潘信翰
隊員：林怡菁、郭珮汶、蔡雯萱、簡夢妤、江依倫、沈妍玟

二、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B 隊

領隊：楊狄龍 教練：陳昌寧 管理：陳啟發 隊長：潘信翰
隊員：楊依瑾、陳柳彤、楊雅卉、孫雅倫、尤美雪

三、高雄市立明誠中學

領隊：藍鴻輝 教練：林建翔 管理：羅國鼎 隊長：李政諺
隊員：李沂璟、郭芷伊

四、中央警察大學

領隊：侯友宜 教練：蘇尊蘭 管理： 隊長：凌昱昀
隊員：凌昱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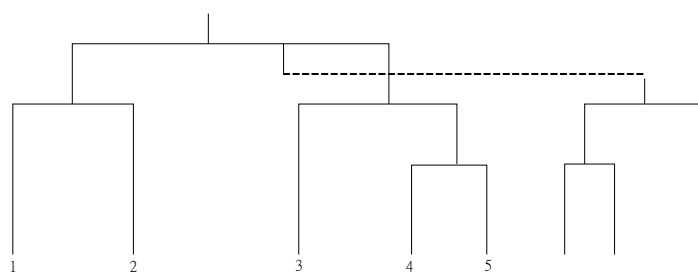
五、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領隊：翁嘉勒 教練：李智勝 管理：王文甫 隊長：李政達
隊員：方怡菱、陳柔心、林唯妮、張文麗

2008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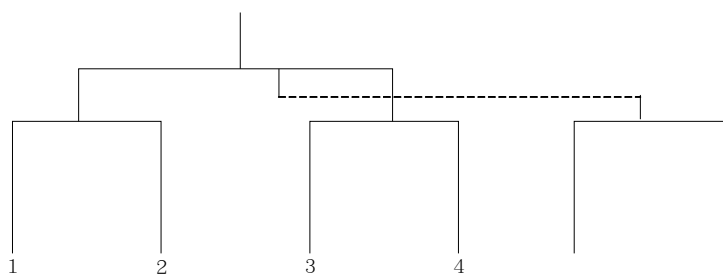
日期	12/14 (日)	
場地	甲場地	乙場地
09:00 至 14:00	學生男子組第 1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7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8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10 量級 學生女子組第 2 量級 學生女子組第 3 量級 學生女子組第 5 量級 學生女子組第 7 量級 學生女子組第 9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2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3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4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5 量級 學生男子組第 6 量級
14:00 至 16:00	社會男子組第 3 量級 社會男子組第 8 量級 社會男子組第 9 量級	社會男子組第 6 量級 社會男子組第 7 量級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一量級（52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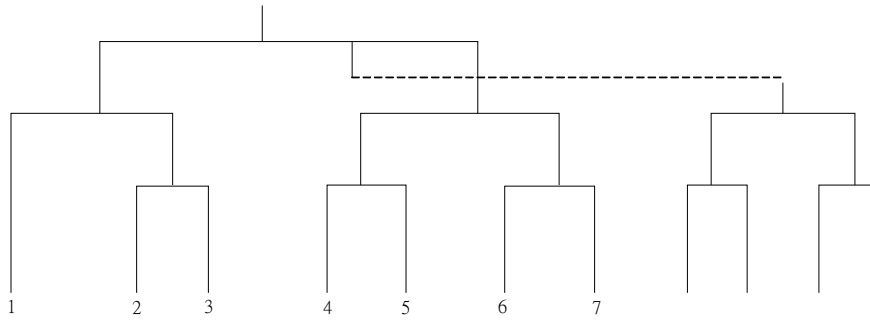
謝天啟（明誠中學）、林廷威（文山高中）、
陳立寰（文山高中）、陳振裕（中正高工A）、
胡仕龍（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二量級（56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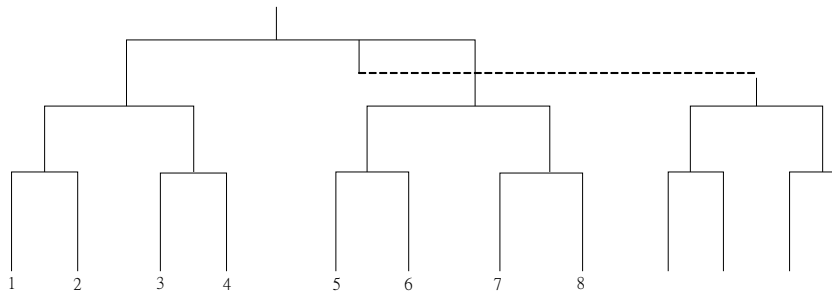
李政諺（明誠中學）、朱聖賜（文山高中）、
陳俊榮（中山大學）、江銘（中正高工A）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三量級（60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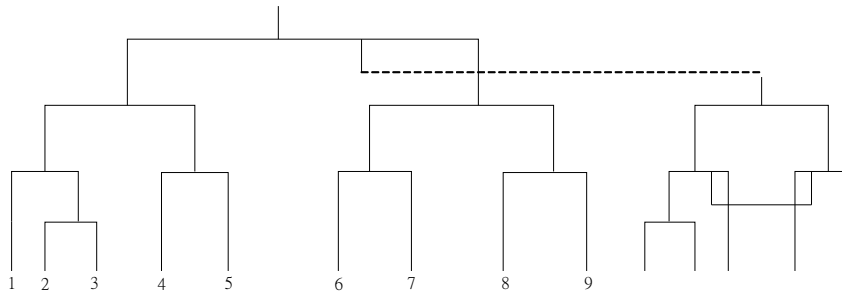
沈衍邑（警察大學一）、邱建銘（警察大學一）、
高琮詠（警察大學二）、陳韋博（文山高中）、
周艾德（中山大學）、王浩偉（中正高工A）、
張簡秉陞（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四量級（65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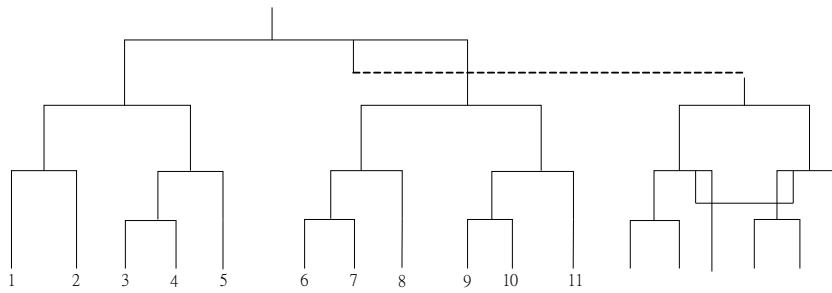
陳奕頤（警察大學一）、陳紫竹（警察大學一）、
黃敬雲（警察大學二）、黃騰頤（警察大學二）、
李彥號（警察大學三）、葉仲財（警察大學三）、
呂國龍（中正高工A）、陳冠菁（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五量級（70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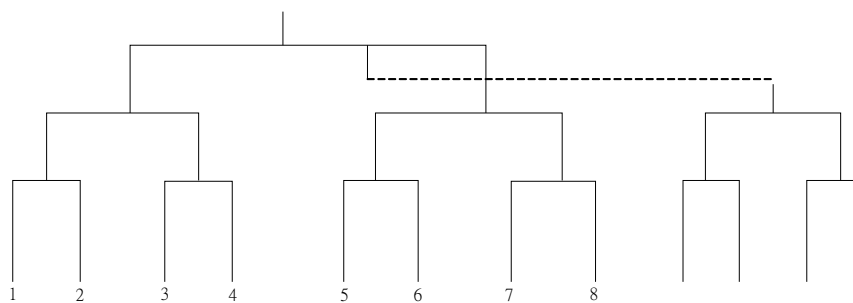
黃瀚輝（警察大學一）、曾至齊（警察大學一）、
 陳宇皇（警察大學二）、黃文福（警察大學二）、
 蘇峻譯（警察大學三）、許博凱（警察大學三）、
 曾建霖（明誠中學）、王鍵銘（中正高工A）、
 林志憲（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六量級（75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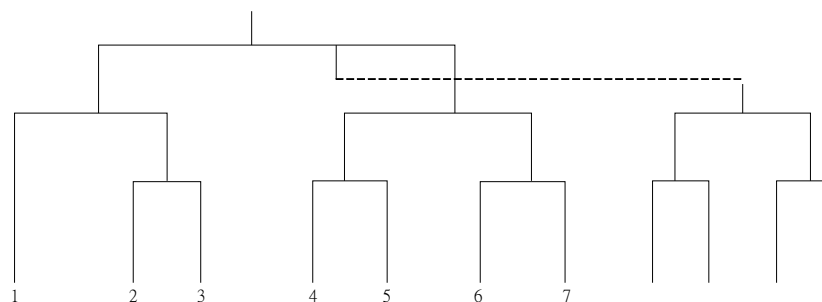
吳丞斯（警察大學一）、莊明錡（警察大學二）、
 彭俊為（警察大學二）、楊杰霖（警察大學三）、
 廖俊義（文山高中）、商瑋傑（文山高中）、
 許欽復（中山大學）、謝承佑（中山大學）、
 陳俊豪（中正高工A）、梁毅（中正高工B）、
 楊詠智（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七量級（82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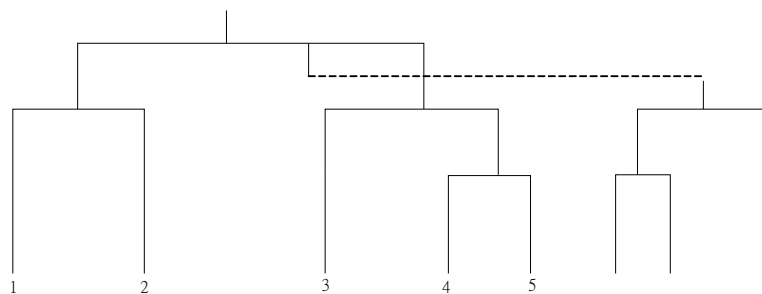
曾曄桐（警察大學一）、林晃任（警察大學一）、
陳韋睿（警察大學二）、陳彥錚（警察大學三）、
李政儒（明誠中學）、劉析諺（中正高工A）、
方勝林（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八量級（90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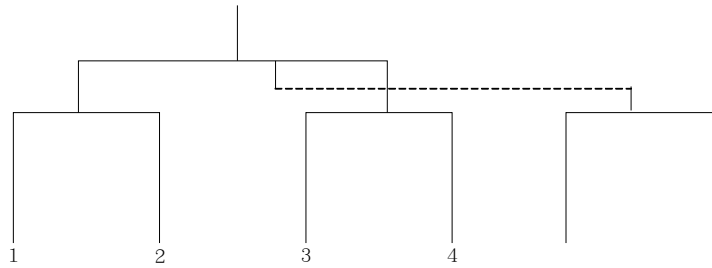
邵冠領（警察大學一）、鍾享翰（警察大學二）、
李厚潤（警察大學三）、莊勝安（文山高中）、
葉宗霖（中山大學）、洪哲達（中正高工A）、
李宗弦（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男子組第十量級（100公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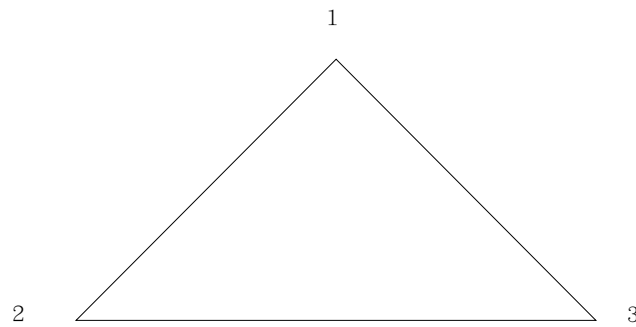
謝宗穎（中正高工A）、曾煒捷（中正高工B）、
簡呈祐（中正高工A）、黃俊傑（中正高工B）、
潘信翰（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女子組第二量級（52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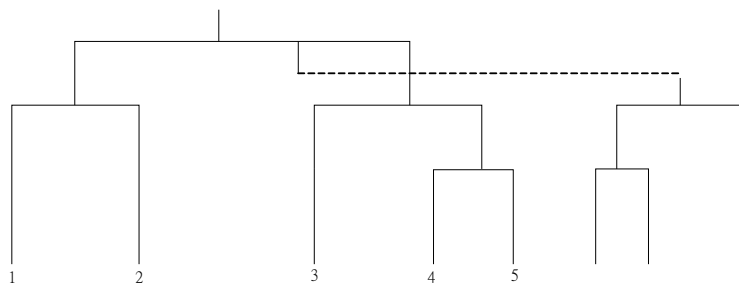
李沂璟（明誠中學）、林怡菁（中正高工A）、
郭珮汶（中正高工A）、楊依瑾（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女子組第三量級（56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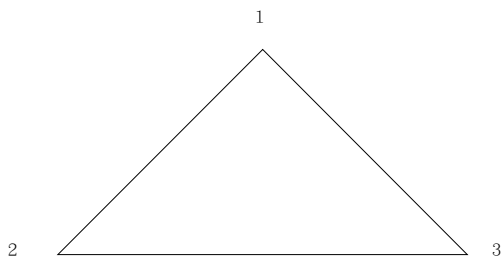
蔡雯萱（中正高工A）、
陳柳彤（中正高工B）、
方怡菱（高雄摔跤委員會）

組別：學生女子組第五量級（65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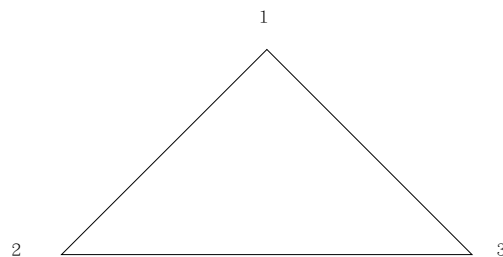
凌昱昀（警察大學）、方怡菱（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郭芷伊（明誠中學）、簡夢好（中正高工A）、
楊雅卉（中正高工B）

組別：學生女子組第七量級（75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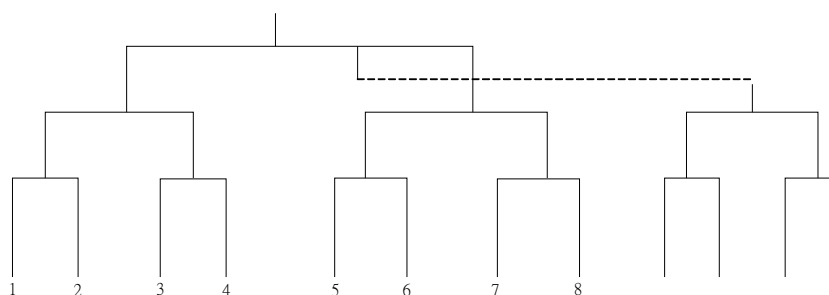
江依倫（中正高工A）、
孫雅倫（中正高工B）、
林唯妮（高雄摔跤委員會）

組別：學生女子組第九量級（82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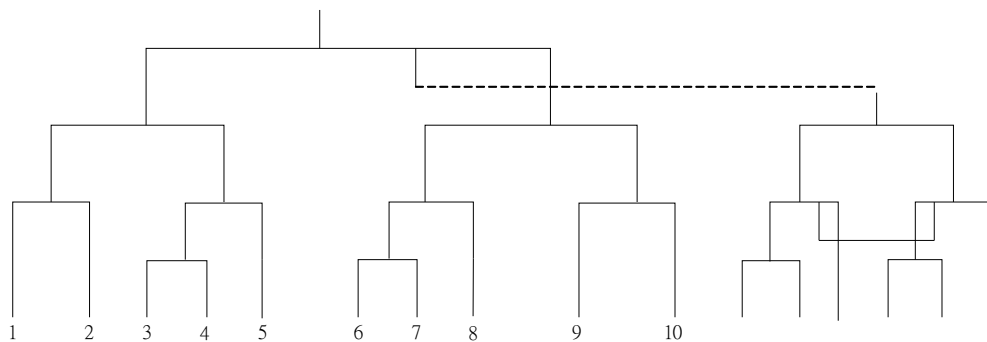
張文麗（高雄摔跤委員會）、
沈妍玟（中正高工A）、
尤美雪（中正高工B）

組別：社會男子組第三量級（60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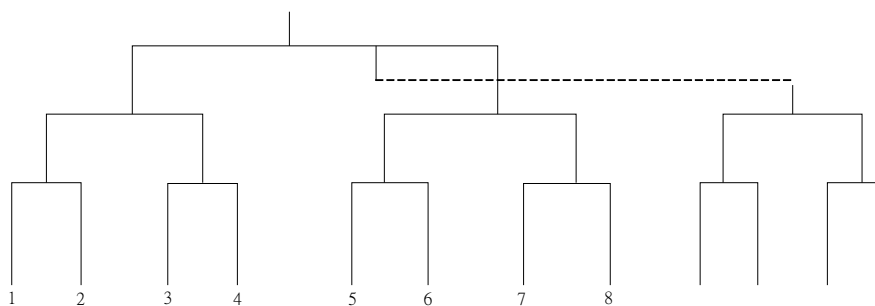
陳俊榮（中山大學）、劉中葳（高雄摔跤委員會）、
郭眩海（民生社區）、古致一（民生社區）、
周艾德（中山大學）、巫炫毅（南海學園）、
張舜堯（警大校友）、陳龍文（警大校友）

組別：社會男子組第六量級（75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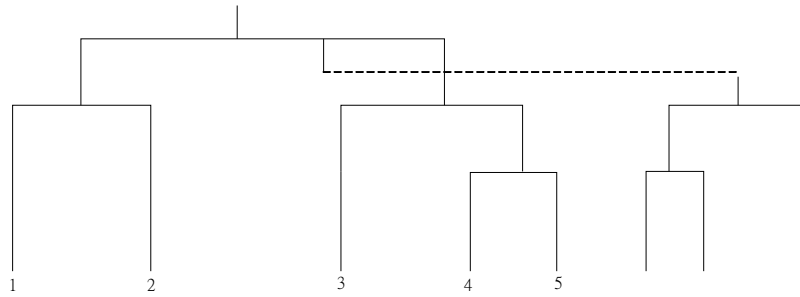
陳廣哲（奉文武跤隊）、莊緯豪（奉文武跤隊）、
 許欽復（中山大學）、謝承佑（中山大學）、
 楊詠智（高雄摔跤委員會）、李政達（高雄市摔跤委員會）、
 陳皓瑚（高醫校友會）、穆睿杰（南海學園）
 陳玫瑰（警大校友）、莊閔翔（警大校友）、

組別：社會男子組第七量級（82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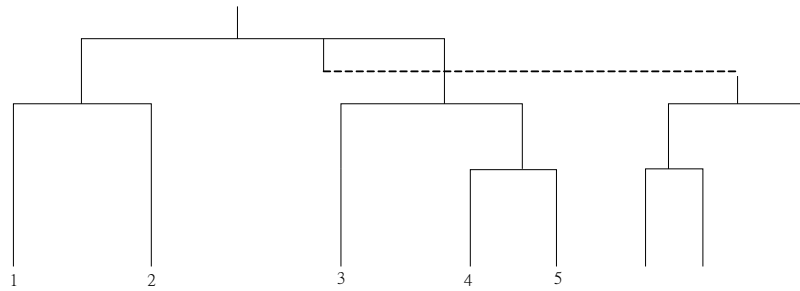
葉宗霖（中山大學）、黃政宏（奉文武跤隊）、
 郭士榮（高雄市摔跤委員會）、薛乃軒（民生社區）、
 鄭達書（民生社區）、林昌翰（南海學園）、
 李忠治（警大校友）、謝慶彥（警大校友）

組別：社會男子組第八量級（90公斤以下）



陳臺恩（民生社區）、黃鴻璽（民生社區）、
張秦龍（南海學園）、林群欽（奉文武跤隊）、
李威號（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組別：社會男子組第九量級（100公斤以下）



鄭元杰（奉文武跤隊）、曾俊龍（高雄市摔角委員會）、
顏建明（高雄市摔角委員會）、吳順成（高醫校友會）、
劉柏君（高醫校友會）

2008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
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2008 年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裁 判 長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
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武術摔跤比賽規則（節錄）

第四章 比 賽

第二十四條 比賽開始

- 一、比賽應在比賽區內舉行。
- 二、運動員聞唱名後，應配合場上裁判指揮立即進場到達比賽開始位置，先向場上裁判行禮，再互相行禮。
- 三、依場上裁判手勢及口語開始比賽，同時開始計時。

第二十五條 比賽計時

- 一、每一場比賽分為二局，每局淨時2分鐘，中場休息30秒鐘。
- 二、比賽中一方依規則被判失敗後，該場比賽即結束。
- 三、比賽時間終了，雙方記錄完全相同或皆未得分且無任何記錄，須執行延長賽時，休息30秒鐘，加賽不予計時。

第二十六條 比賽暫停

- 一、運動員因更換服裝、受傷、出界、犯規、整理服裝、倒地而必須暫停比賽時，場上裁判得宣告比賽暫停，暫停時間皆不納入比賽計時。
- 二、運動員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 三、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暫停時間終了，仍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 四、運動員之服裝不合格或因比賽而損壞時，應暫停比賽令其更換服裝。
- 五、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執行裁判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第二十七條 進攻有效與無效

- 一、在比賽區內使用動作將對方摔倒於比賽區或保護區，判進攻有效。
- 二、在比賽區內將對方摔倒在地後，進攻者踏入或跌入保護區，判進攻有效。
- 三、對方倒地與進攻者踏入保護區同時發生，判進攻有效。
- 四、故意將對方推出或抱出比賽區，判進攻無效。
- 五、對方倒地與時間終了信號同時發生，判進攻有效；時間終了信號發生後或裁判發令暫停後，所有動作皆屬無效。
- 六、在對方未倒地前，進攻者踏入保護區所做動作，判進攻無效。
- 七、使用犯規動作將對方摔倒，判進攻無效。
- 八、在未有任何動作前，任一人有一足踏入保護區，即為出界，所有動作皆屬無效。場上裁判應立即發令暫停，雙方再就比賽開始位置繼續比賽。

第二十八條 比賽結束

- 一、時間終了或雙方得分相差達9分時，即為比賽結束。
- 二、運動員因犯規、受傷或棄權而被判失敗時，即為比賽結束。
- 三、比賽結束，場上裁判應指揮運動員回到比賽開始位置，並依執行裁判之判定宣判勝負再指揮運動員行禮及退場。

第五章 勝負判定

第二十九條 得分標準

- 一、運用摔跤技術使對方雙腳同時離地，有一騰空過程，並使其軀體（肩、背、胸、腹、臀、胯）或頭部著地，而自己仍然保持站立姿勢者，得3分。若被摔倒的運動員倒地後不立即鬆手，而將施術者拉倒，仍可判勝者得3分。
- 二、運用摔跤技術使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2分：
 - （一）使對方雙腳同時離地，有一騰空過程，並使其軀體或頭部著地，自己雖然站立，但用手撐在對方身體上或”第三點”隨後觸地。
 - （二）將對方摔成軀體或頭部著地但沒有騰空，自己保持站立。
 - （三）使用單跪腿摔法將對方摔倒在地，但自己上體保持平衡，手不扶地且上體未趴在對方身上。
 - （四）在動作實施過程中，自己頭部、雙膝或一手一膝先著地者，即為失敗，不論是否摔倒對方，判對方得2分。
 - （五）對方教練被罰出場，判對方得2分。
- 三、使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1分：
 - （一）對方失足，或將對方摔成手或肘或膝著地（軀體、頭部以外之著地），而自己仍然保持站立。
 - （二）將對方摔倒在地，但自己相繼倒地；或同時倒下，但自己未著地且壓在對方身上。
 - （三）在連續動作實施過程中，先使對方雙腳離地後，自己之一手或一膝著地，再將對方摔倒在地，判對方得1分。
 - （四）運用摔跤技術，使對方身體任何部位接觸保護區。
 - （五）對方或對方教練受到警告。
- 四、運動員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互不得分：
 - （一）使用單跪腿摔法將對方摔倒在地，但自己失去平衡相繼著地或壓在對方身上。
 - （二）將對方摔倒在地，自己亦同時倒地，不能區分先後和上下。
 - （三）雙方同時出界。

第三十條 勝負與判定

- （一）累計得分多者勝。
- （二）優勢獲勝：比賽中雙方得分各自累計相差9分時，即終止比賽，判得分多者優勢獲勝。
- （三）比賽中一方因故不能繼續比賽者，判負，對方獲勝。
- （四）比賽中一方被處罰取消比賽資格，判對方獲勝。
- （五）雙方得分相同時，其評定順序為：
 - 1、第一順序：判得3分次數較多者勝。
 - 2、第二順序：判得2分次數較多者勝。
 - 3、第三順序：判技術得分多者勝。
- （六）若雙方比賽紀錄完全相同或皆未得分且無任何紀錄時，即執行延長賽，判先得分者勝。

第三十一條 棄權

- 一、未參加量定體重、體重超重或體重不足者，視同棄權。
- 二、運動員經先後兩次間隔1分鐘之唱名，仍未檢錄者，視同棄權。
- 三、比賽進行時，運動員自動放棄比賽權利，或該隊領隊、教練向場上裁判或執行裁判請求終止比賽時，視同棄權。
- 四、運動員棄權，判對方獲勝。其未完成之賽程，不得繼續比賽。棄權運動員於賽程中所有成績一律無效，並取消其名次，由名次在後之運動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 受傷

- 一、運動員受傷，經賽會醫事人員診斷確認其不宜繼續比賽，或因受傷暫停超過規定時間仍不能比賽，或運動員以受傷為由主動請求停止比賽，應判對方該場獲勝，其未完之賽程不得再賽。
- 二、比賽中受傷之運動員，已完成之場數未達賽程一半者，成績一律作廢，不計名次，與其比賽之對方所有成績均予註銷；若已完成之場數達到或超過賽程一半者，成績仍然有效，並可獲致應得名次。

第六章 犯規及罰則

第三十三條 侵人犯規

- 一、使用反關節動作或擒拿動作故意傷害對方。
- 二、以肘、膝或頭部撞擊對方。
- 三、以手掌沿或拳頭砸、劈、砍對方，或以拳頭打擊對方褲襠、腹部、胃部。
- 四、以手抓對方毛髮、耳朵、鼻子、咽喉、生殖器、乳頭或貼身內衣褲。
- 五、按壓對方眉、口之間的臉部。
- 六、雙手抱握對方頭部或頸部。
- 七、交互叉握手指，或彎曲、扭轉、反折對方手指。
- 八、以腳尖踢對方，以腳跟蹬踹對方，或以腳踩、踩對方。
- 九、以腳外沿側踢或彈對方小腿正面中段以上。
- 十、做插腿（刀、勾、挑、挂、樓、打等腿技）動作時，觸及對方褲襠。
- 十一、摔倒對方後，故意以身體重壓，或以手腳打擊踐踏對方。
- 十二、將對方抱起或扛於自己肩膀以上，使對方失去自主控制能力時，仍將對方頭朝下垂直下摔，有意傷害對方者。

第三十四條 技術犯規

- 一、被對方摔倒在地，不立即鬆把，或繼續實施動作者。
- 二、比賽進行中，自行停止比賽，或處於不利情況而要求暫停者。
- 三、服裝不合規定、標識不清或錯誤、摔跤帶不繫緊、故意紊亂服裝者。
- 四、使用不雅姿勢、惡劣動作或謾罵，指責、侮辱對方者。
- 五、比賽進行中，教練或隊職員干擾比賽或指責裁判者。

- 六、比賽進行中，緊抓對方摔跤褲不放者。
- 七、場上裁判發出「開始」的口令前，或發出「停」的口令後，仍然進攻者。
- 八、比賽進行中向對方說話者。

第三十五條 消極

- 一、比賽進行中，不主動抓握，被對手抓握後又多次逃脫，逃脫後不積極抓握進攻，仍有意逃避達十五秒者。
- 二、比賽進行中，抓住有利把位而不主動進攻達十五秒者。
- 三、比賽進行中，雙手抓住對手，但不使用動作故意拖延比賽時間達十五秒者。
- 四、比賽進行中，用頭頂住對方，故意拖延比賽時間達十五秒者。
- 五、比賽進行中，僅使用假動作而無真正進攻意圖達十五秒者。
- 六、比賽中主動進入保護區者。
- 七、倒地後不立即起身，故意拖延比賽達五秒者。
- 八、因對手無意輕微犯規而故作受傷狀，經醫生診斷後仍不積極比賽者。

第三十六條 罰則

- 一、教練或隊職員有第三十四條第四、五款情形者，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給予驅逐出場。
- 二、運動員有第三十三條“侵人犯規”情形之一者，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取消該場或全部比賽資格。
- 三、運動員有第三十四條“技術犯規”情形之一者，給予警告。
- 四、運動員有第三十五條“消極”情形之一者，給予警告。
- 五、在使用動作過程中有一方犯規時，若犯規者處於有利狀態，應立即暫停比賽；若犯規者處於不利狀態，不得暫停比賽，應待動作結束後宣告比賽暫停，再依規則處理犯規情形。
- 六、在使用動作過程中有一方犯規時，若犯規者摔倒對方，應判不算，不能得分；若犯規者被對方摔倒，應判對方得分，再依規則處理犯規情形。
- 七、兩單位之運動員為擠掉其他運動員或比賽隊伍之名次，有計劃地進行非競爭性比賽，應取消一方或雙方該場比賽或全部比賽資格。
- 八、比賽中，一方運動員受到三次警告，則取消該運動員本場比賽資格及技術得分。宣佈對方獲勝並保留獲勝方的技術得分。

第三十七條 禁賽

運動員或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審判長召開審判委員與裁判聯席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視其情節輕重，給予半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禁賽處罰。受禁賽處罰之運動員，於該次賽會中所有成績與名次應予註銷，由名次在後之運動員依序遞補，不再重新比賽。

- 一、故意犯規、動作粗暴且情節嚴重者。
- 二、冒名頂替量定體重或進行比賽之運動員及被冒名者。
- 三、威脅、恐嚇或侮辱裁判、運動員、隊職員者。

第三十八條 隊職員行為規範

- 一、比賽進行時，各隊應指派一名臨場教練，坐在指定席位上，局間休息時，方可實施技術指導或協助放鬆。
- 二、比賽進行中，隊職員不得進行場邊指導、無故干擾比賽或影響裁判之工作。
- 三、運動員受傷而比賽暫停，需要醫事人員進入場地內治療時，經場上裁判之允許，該隊教練或隊職員至多二人得入場觀察。

第三十九條 申訴

- 一、對於運動員個人資料或比賽資格有疑義者，應於賽前領隊會議中提出更正或申訴。
- 二、對於比賽程序或判決結果有疑義者，應由該隊領隊於該場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具名簽章，並繳納保證金，向審判長提出申訴。
- 三、審判長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於15分鐘內作成裁決，並於必要時暫停相關賽程。審判委員會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申訴人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申訴。
- 四、若審判委員會會議裁決維持原判決，並認為該項申訴無正當理由時，應沒收其保證金；若裁決改變原判決，或雖維持原判決但認為該項申訴有正當理由時，應退還其保證金。

第四十條 修改與解釋權

本規則之修改與解釋，由中華武術摔跤協會負責。